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保本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與興業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上海金寓宏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保本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累計認購額人民幣58,000,000元（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同一間銀行訂立的同類性質的未到期結構性存款加總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與興業銀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	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興業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14,000,000元

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屆滿，為期182天

預期收益：每年4.0%

提前終止：於投資期限內，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興業銀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興業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保本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

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屆滿，為期181天

預期收益：每年4.5%

提前終止：於投資期限內，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興業銀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興業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保本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屆滿，為期182天
預期收益	:	每年4.7%
提前終止	:	於投資期限內，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上海金寓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與興業銀行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上海金寓宏（作為認購方）及興業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14,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屆滿，為期184天
預期收益	:	每年4.6%
提前終止	:	於投資期限內，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相對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結構性存款為上海金寓宏提供較佳的潛在回報以及100%保本功能，故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認購結構性存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結構性存款乃於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貨品貿易，及持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上海金寓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品貿易業務。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興業銀行為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興業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興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協力廠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累計認購額人民幣58,000,000元（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同一間銀行訂立的同類性質的未到期結構性存款加總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金寓宏」	指	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由興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內概述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上海金寓宏與興業銀行就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